



續增刑案匯覽卷四

目錄

再解官詞

偷運米石復行攙和賣給糧船

委員搭解飯銀私日挪用

鹽法

季拿私鹽務即嚴究來歷

晉省南北灘內違禁偷刮鹽土

緝鹽工頭恐改章程糾眾挾制

越境販賣引鹽賄通巡役拒捕

續增刑案

卷四 目錄

知人販私糾眾中途奪鹽

糾搶私鹽售賣及受雇挑運

雇給欺私之徒

武弁將官鹽改

巡役縱放私鹽

收買鹽船脚私運

未知船戶盜賣

商人雇工偷賣

船戶盜賣

代銷盜賣商鹽賄求愬報施濟



巡役向吧鹽人放鎗誤斃旁人  
巡役挾嫌聚眾搶毆拒敵官兵  
違禁取利

將赴任憑劄扣借錢文

費用受奇財產

店戶私用客寄錢文致客自盡

將人交託放帳之銀私買磨折

將先人施給廟田典錢費用

私充牙行埠頭

影射開行攔截客貨索詐錢文

續編卷四

目錄

船行囚委員別投逞兇阻碯

冒充經紀扣留買價致人自盡

市可平物價

京城粗米販運出城分別治罪

霸州州同派役進京買用細米

把持行市

禁奸商買空賣空以平糧價

販賣花布虧欠累萬監禁嚴追

攞船水手索加工錢糾眾吵鬧

水手勒索裁減雜費毆傷旗丁

雙大祀邱壙

校尉奉移亭座失足脫肩跌地

藝瀆神明

武生被革輒捧神牌欲行控訴

嚴禁結隊成羣越境進京燒香

禁止師巫邪術

道人念經跪香煽惑騙錢

道士供奉無生老母木像募化

扶乩治病

武弁聽從教犯茹素尙無拜師

續纂要覽

卷四 目錄

旗人營羅聘從習教

邪教煽惑語多狂悖

邪教煽惑地保隱匿不報

習教改悔准其收贖留養

改悔後復行習教照例治罪

天生教犯贖否改悔應行親訊

邪教從犯起解毆復禁役欲逃

問罪革生訪獲邪教請賞虛頂

釋回邪教在途逗遛仍行發遣

釋回教匪不安本分仍行發遣

收藏禁書

收買小本文意售賣圖刑

失儀

竹術跟役衝突儀仗

上香陳言

書吏將案抄送官員希圖覓好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吏部皂役擅坐大堂公座

官殿門擅入

爬騎禁苑牆頭引喚烏雀

續編卷覽

卷四 目錄

擅入禁門被阻喧嚷

衝突儀仗

地畝細故欲行叩

關未成

越城

進城買米因已關城私鑽水城

門禁鎖鑰

馬甲因貧將城門點敲打

希圖剽竊擅擊門鐘

與人口角將禁城門關二扇

擅調官軍

把總擅自帶兵出巡致兵被殺

從征違期

出征兵丁騷擾地方毆斃人命

軍流人犯父祖陣亡應准查辦

千遊管帶征兵不嚴騷擾素搶

領兵侍衛跟役騷擾地方索詐

出征兵丁滋鬧不服約束

征兵在途擅用民夫毆入成廢

軍人替役

解配軍犯中途互相易換赴配

續纂

卷四 目錄

五

流犯互相頂名易地安置

流犯雇人並令其子頂替解配

流犯之兄並堂弟頂替解配

縱軍擄掠

凱撤官兵私帶幼孩服役

激變良民

革監訛詐知縣聚眾欲錢搆訟

私藏應禁軍器

買賣私硝僅止十觔以上

硝戶將官用餘硝私行售賣

向張戶私買官刺火藥販賣

京師花爆舖戶不准售賣火藥

私造線鎗售賣獲和

門丁將會匪犯禁之刀藏匿

客商私帶擡鎗弁兵藉端詐贓

查禁畿輔一帶私藏烏鎗章程

私越昌度關津

烏什回民越卡倫布魯特馬匹

私赴毘連番界偷淘金沙

內地民人雇與夷船工作

續梨園

卷四 目錄

發遣宗室私帶婦女朦混出關

詐昌給路引

番僧內度書吏私給路引圖帖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與販鴉片煙自首不實

代買鴉片治病擬徒留養

將寄存鴉片煙食用售賣

拾獲鴉片煙袋並不即時銷毀

食剩餘煙無多給人轉賣

受寄煙土人致人售賣被獲

武舉吸食鴉片煙

旗人吸煙犯徒罪折枷

收買鴉片煙土尙未煎熬售真

兵丁吸煙認真查拏按例擬罪

現任官出具並無鴉片煙印結

勾引夷船運送鴉片賣給樟腦

商販米船被巡洋弁兵詭詐

因受雇看守魚網違禁出海

下海守梅私帶軍器

續增邊防

卷四

目錄

七

續增別案匯覽卷四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四

轉解官物

偷運米石復行現指賣給糧船

米倉漕糧并計包帶表載結指日五拾查係

續增案匯覽

委員督辦銀銀私自挪用

提督 奏送郭三因淮安等幫託其買米補欠輒起

意欺踰旗丁私收數貫李十粗米二十石碾過一次

米五十石私自攬和浮出石數雖現據查明各旗丁

所買米石俱係奏准追交並非買米回漕可比而該

犯之輩斷侵欺計其搗和米數已在六十石以上自

應比照買米回漕科斷李十明知郭三與糧船交易

輒將偷運米石賣給郭三雖與郭三各不相謀而攬

和交倉之米即係偷運出城之米計數在六十石以

卷四 戶律倉庫

轉解官物

上應將郭三李十均比照旗丁買米回漕六十石以

上發邊遠充軍賣米之米計其所賣之米與同罪例

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三年河南司案

廣東撫 奏典史魯燁奉委督解吏部飯銀一千兩

因缺乏盤費并患病醫藥私自挪用將魯燁照監守

盜倉庫錢糧入已數至一千兩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勒限一年追完俟限滿能否完繳分別辦理 道光六年案

全覆松鹽務  
即發究來歷

陝西司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上諭御史高枚奏私鹽售販請嚴禁前熬圍積之處一摺

各省引鹽帶銷皆由私梟充斥地方官多方傾緝而不

能究所由來總無投本塞源之道欲使現無私販之人

必使地無私售之鹽而後弊端可絕薩務肅清該州縣

及各場大使果能留心查察即私前私曉之弊不難一

望而知立即嚴緝嚴行懲辦嗣後著各該督撫週

訪所屬地方官務當隨時隨地認真稽查一經緝獲私

鹽務即究明來歷痛懲私賣之人即私鹽自無所出而

梟販自靖矣至配引之時向有子鹽名目近聞予過於

續編彙覽

卷四 戶律課程

二

鹽法

母任意夾帶其弊較私鹽尤甚該鹽政務須嚴飭監製

官員除照例搭配子鹽外概不准瞻徇情面致令子過

於母以防淨濫而裕引課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通行

晉撫 咨相沅兒因無鹽食用偷刮鹽土尚未泡河

成鹽未便即照私鹽擬以滿徒惟該州南北二灘本

係違禁又係特奉

諭旨查禁該犯乃於特奉

諭旨查禁之後有心違犯當此立法之始若僅照違

制律杖一百無以示懲創而杜滋蔓查律內並無偷刮  
奉禁鹽土希圖自食尚未泡酒作何治罪明文應將

省日南北  
內違禁偷刮  
鹽土

相沅免照違

制律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道光十二年

相歸工頭型  
改章程糾眾  
扶制

江督 咨李文舉張九向藉捆鹽為生詔聞更改章程恐致失業亥思起意赴縣跪求復因人少難以邀准輒行糾約多人已屬倚眾挾制且當

欽差查辦鹽務之時章程應否更改自應靜候籌辦該犯等膽敢先行出頭必欲求照舊章尤為有意阻撓李文舉起意聚眾張九先與其謀復又轉糾多人同惡相濟李文舉張九均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俱發近邊充軍道光十一年江蘇司案

續增刑律

卷四

戶律 罰犯

三

鹽法

越境販賣引  
監賭巡役  
准捕

直督 題鹽犯張立業等越境販私毆死巡役一案

查王黑隨同販私用鐵錘毆傷巡役訊係聽從張立

業主使技兇器傷人為從及折跌人肢體均罪止擬

徒核與僅止販私並未傷人者無所區別應酌加一

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蔣亮身充巡役得錢許其入

境與販賣與通同與販無異應照巡鹽兵捕逆同他

人運販照犯無引私鹽滿徒加一等擬流係聞拿投

首仍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曹玉山明知越境販

私輒因圖銷鹽勒加秤賣給實屬濟私釀事惟該犯

開店究係有引官監與隨戶領課煎熬未經起運賣

知人販私糾  
夾中途奪鹽

與私販者不同未便與本犯一體科罪應將曹玉山  
比照將有引官鹽不於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  
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律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交徽司題常有探知沙汶沉等與販私鹽糾索前  
往搶奪致夥犯方立阿扎傷沙汶沉身死例無搶奪  
私鹽治罪明文惟販私係違禁之鹽其事等於盜賊  
探知販私而於中途搶鹽與探知竊盜入財而於中  
途搶去者情罪相等常有應比照探知竊盜入財而  
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例竊盜賊七十兩杖八十徒

私鹽

卷四

戶律課程

四

鹽法

二年

道光六年案

糾搶私鹽  
官及受雇挑  
運

安撫 咨監生劉景揚因探知王會品並回民王慶  
等各販得私鹽起意糾搶即邀陳明棕等十九人搶  
得私鹽售賣經縣訪獲查劉景揚起意糾搶私鹽例  
無專條查販私違禁之鹽其事等於竊盜探知與販  
而於中途搶去與探知竊盜入財而於中途搶去者  
情罪相同自應比照探知竊盜入財物而於中途  
八兩零將劉景揚比照探知竊盜入財物而於中途  
搶去准竊盜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陳明棕照爲從  
杖一百徒三年曹其先等受雇挑鹽惟首犯係搶奪

復格販私之人  
寫記帳目

私鹽究與實犯竊挑私鹽者有間應於私鹽受雇挑  
擔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等各杖七十徒一年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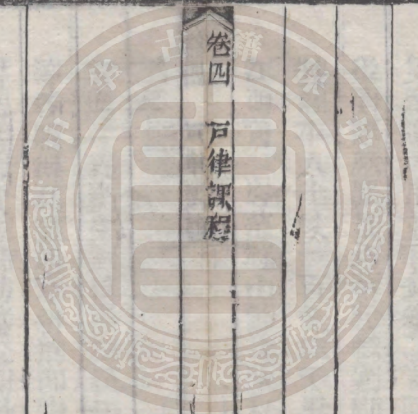
江西撫 谷王老頭販私案內之徐文魁雖未夥同  
販私惟受雇在店登記賬目即屬同謀應比照受雇  
馱載律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四年案

續增書錄

卷四 戶律課稅

五

鹽法



私鹽杖八十徒二年

私鹽杖八十徒二年

私鹽杖八十徒二年

私鹽杖八十徒二年

私鹽杖八十徒二年

私鹽杖八十徒二年

浙撫 奏已革外委黃元蛟因求索食鹽不得輒將  
已經驗掣之鹽截留圖詐起去船上桅檣被控後仍  
敢將該運之鹽扣留船照勒索規費迫經商人控營  
發縣始行稟出與巡獲私鹽入已裝認平人無異已  
革外委劉顯增於黃元蛟滋事之後接替巡防亦不  
秉公巡驗藉口引單未經截角將鹽包引單扣留船  
隻牽進內港並私銷航工該二弁種種妄為實屬先  
後濟惡厥罪惟均黃元蛟劉顯增俱比照巡獲私鹽  
裝認平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江西司 咨范灑山節次販私案內之巡役倪標縱

卷四

戶律課程

六

鹽法

巡役縱放私  
鹽三千餘觔  
續私案鹽

私一次計鹽在三千觔以上本犯罪應擬軍照律與  
犯同罪同律不同例將倪標依巡緝私鹽差人知情  
故縱與犯人同罪照犯無引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  
惟當緝私嚴禁之際縱私至三千餘觔應酌加一等  
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收買鹽船脚  
私復用官票  
影射

北撫 咨陳恕起意收買鹽船脚私希圖轉賣獲利  
數至一千四百包計一萬餘觔之多復另買官鹽掣  
票影射實與與賊無異應比照越境與販官私引鹽  
至三千觔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未知船石盜  
賣鹽鹽代寫

北撫 咨押運商賸顧明因負欠私債無償起意商

同船戶孫榮甲沿途售賣引鹽一千九百包其值銀六百一十兩成組濞祇知孫榮甲帶有餘鹽代為售賣並不知盜賣商鹽情事將成組濞比照犯無引私鹽引領人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二年案

商人雇工偷賣引鹽

蘇撫 若耶長庚朱俞泰俱在給商人鄒貽裕看守包垣引鹽邸長庚甄料同朱俞泰等竊賣引鹽二千七百觔計贖六十餘兩將耶長庚比依奴僕勾外引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贖遞加竊盜一等例擬杖八十徒二年朱俞泰盈貴均依為從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各照例刺字 道光十四年案

卷四 戶律詳注

七

鹽法

船戶盜賣商鹽

安徽司 咨羅泳發攬袋商人引鹽中途盜賣慮被查出鑿船進水冀圖掩飾以致鹽被淹消查該犯盜賣引鹽估銀九十三兩零又淹消鹽助估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零係商人領引自行運銷與官物有別雖該犯事後認贖以船作耶倘不及數且係不可贖償之物將羅泳發依棄毀人器物計贖准竊盜論罪止滿流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案

代銷盜賣商鹽順水捏報

安徽司 奏李大德先因行竊拒捕擬軍嗣在配代任萬興等銷售盜賣商鹽罪應擬流例應加等調發該犯又另為劉泳泰代銷盜賣商鹽至一萬七千包

之多且與劉詠泰賄通丁胥捏報淹消若僅照軍犯復犯流罪於原犯近邊軍上加等調發尙覺情浮於法應發往新疆爲奴該縣家丁范雲差役陶玉於劉詠泰盜賣商鹽聽受賄囑朦混本官捏報淹消按枉法贓刑斷罪止杖徒惟係長隨差役得贓舞弊累及本官革職情節較重均應比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縣書潘孔玉承辦詳稿得贓十兩派兵范和得錢八千均照蠹役詐贓六兩至十兩例杖一百徒三年書工方漢林承繪勘圖得贓二兩應照蠹役詐贓一兩至五兩例杖一百初號一個月該犯等俱係比例問擬免其刺字錢千亭保薦劉詠泰裝運商鹽並不查明來歷以致中途盜賣應比照寫船保載等行特強代攬擾害客商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道光十三年案

東撫 題鹽巡高法坤因緝私放鎗誤傷王歧才身死一案查烏鎗殺人以致殺論如平人因鬪毆施放烏鎗而誤殺旁人自應照故殺律擬斬若應捕人因罪犯拒捕放鎗抵禦因而誤傷旁人致死自不得與平人因鬪毆而誤殺者並論誠以所殺係屬罪人應以擅殺定擬擅殺兼包謀故雖火器殺人止應以鬪

巡役向犯  
人及鎗斃  
旁人



殺論擬絞則誤斃旁人自應仍以圖殺定擬此案高  
法坤係樂安縣巡役因聞利津縣荒灘有人偷爬野  
鹽攜往樂安縣售賣卽攜帶官編烏鎗邀同夥役張  
立興等前往利津縣會同永阜巡役蘭永興等查緝  
因爬人各持扁擔迎敵該犯點放烏鎗嚇禁致誤將  
空取草芥子之王歧才打傷殞命該省將高法坤照  
故殺律擬以斬候等因又該省本年三月間咨益都  
縣鹽巡馬學修在樂安縣茅溝河官灘查緝爬取野  
鹽人犯因夥役被毆放鎗誤傷在坡牧放牲口之孫  
殿甲平復一案原咨內聲明茅溝河無主官灘並非

刑律

卷四

刑律課程

九

鹽法

產鹽之所該處野鹽貧民爬取在所不禁將馬學修  
依施放烏鎗傷人例擬軍等因查利津縣永阜場荒  
灘野鹽原題供招內稱係永阜場巡役防守而樂安  
縣茅溝河官灘原咨內又稱無主官灘在所不禁前  
後兩案均係野鹽一則稱係防守一則稱係不禁語  
涉兩歧查利津縣永阜場野鹽若果係官爲防守之  
物該貧民私行偷爬卽屬私販罪人高法坤身充巡  
役緝私是其專責該將爬鹽之人毆斃該犯係屬應  
捕之人自應以擅殺論今誤傷旁人斃命只應比照  
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以絞候若該處亦與樂安

縣茅溝河官灘野鹽本非例禁向係聽民取食之  
則該犯並非應捕之人自應將該犯照馬學修之案  
依平人因故殺人而誤殺旁人律擬斬該撫並未聲  
明野鹽應否例禁該犯是否應捕卽將該犯照故殺  
律擬斬罪名出入攸關應駁令該省另行爰擬

道光四年諭帖

東撫一咨已革巡役尹善道因挾鹽商江豐信裁撤  
之嫌輒起意糾同于宗元等多人持械往灘搶開查  
搶開祇圖洩忿並非意在販私未便以私梟論而糾  
衆多人肆行搶毆拒敵官兵亦不便僅照尋常搶奪  
問擬尹善道應照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  
械搶奪爲首照強盜治罪例擬斬立決

道光四年案

續增彙覽

卷四 戶律課程

鹽法

巡役挾嫌  
乘搶毆非敵  
真

違禁取利

將赴任傳別  
相傳錢文

提督 奏送已革宿州衛千總王勳用赴任憑劄向  
高焯抽借銀兩例無專條將王勳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  
案

刑部律例

卷四 戶律錢債

七

違禁取利



諭旨... 一百...

欽此

欽此

欽此

費用受寄財產

居戶私用客  
計錢文致案  
自加

卷四 戶律錢債

卷四 戶律錢債

土 費用受寄財產

河南司 查趙盤銘將趙德全寄存錢文挪用買交  
 欲俟賣出錢文歸還耐趙德全向其索取該犯措備  
 不及又因私用客錢被人聞知將來恐無生意即捏  
 稱須向伊戶夥劉三問明歸給以致趙德全情急投  
 緞殞命查趙盤銘費用趙德全受寄錢文未欲歸還  
 因措備不及掉稱向劉三問明歸給尙匪有意侵蝕  
 者不同其致趙德全情急自盡亦非該犯意料所及  
 卽謂受寄人財詐言失者律應准竊盜減等科斷該  
 犯以店戶擅用過客錢文致事主情急自盡實爲行  
 旅之害亦只可從重比照竊盜財物致事主失財自  
 盡例問擬已足示懲乃該撫復於徒罪上加一等擬  
 流是因費用受寄錢文致釀人命較之因竊盜財物  
 致釀人命之案辦理轉嚴不足以昭平允趙盤銘應  
 改依比照竊盜財物致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例  
 杖一百徒三年據供親老丁單不在不准留養之列  
 應令該撫確查取結核辦該撫聲明量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不准留養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十四年  
說帖

晉撫 咨王從誠將王大朋發交本銀放帳並不善  
 爲經理輒假託字號挪借取糧希圖漁利肥己以致

撫人文託放  
撥七銀私置  
萬斤

將定人施給  
廟完錢費用

虧折本銀至三千兩無力償還將王從誠比照受寄  
人財物而輒費坐贓論減一等律擬杖九十徒二  
年半道光八年案

托撫 咨李明鏡 因壽通寺田地係伊先人所捐藉  
稱山主驅逐廟僧冊典田價值私自費用四百餘千  
應比照受寄他人財物而輒費用坐贓論減一等律  
擬杖六十徒一年道光十二年案

續增條例

卷四 戶律錢債

三 費用受寄財產

賭博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甄山主劉致顯將地用於廟林自費出四百餘千

此誠一咨奉明諭酌量並行即此於人得此議

爭半

道光八年案

人胡德而融將地用於廟林自費出四百餘千

此誠一咨奉明諭酌量並行即此於人得此議

私充牙行埠頭

影射開行揭  
移案管案註  
憑文

蘇撫 咨侍文治因籍伊子侍連芳開張草行影射  
捏開總行攔截邵欄柱等路過蒲船索討錢文換給  
行票若照計欺取財計賊問擬實屬情浮於法應將  
侍文治比照在京牙行若有光棍頂冒朋充霸開總  
行久占累商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年  
河撫 咨船行埠頭陳超凡等爭攬雇船刃傷杜錦  
平復一案查陳超凡雖無頂冒朋充巧立名色情事  
惟明知本

船行因交官  
別長控控匪  
案

續刑律  
刑律市廛

卷四 戶律市廛

南 私充牙行埠頭

旨礙米運通需船裝載暫因委員另投別行膽敢糾邀張  
沿擡價阻雇並將其錐邊兇砍傷即與霸開總行不  
許別投無異應比照光棍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  
別投例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張  
浩貪利黨惡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旨充經紀扣  
銷貨傳致人  
旨並

東撫 咨張大吉言充經紀因吳懷千託其說合將  
馬賣與劉添錫牽向張大吉以所得牙用較少索增  
不允聊將馬價存心鍾利贍舖內莫圖扣用避匿不  
見欲俟吳懷千逸去說合再行付給致吳懷千情益  
自縊身死將張大吉比照牙行及無藉之徒誣賒貨  
物無從贖還累死  
南例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三年

例賊把持行  
市條

市司平物價

京城粗米  
出城分  
別

東城御史 奏京城粗米販運出城請

勅刑部酌議罪名一摺查例載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

城如鄉民有進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具出

城一石以上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一百石以

上者加枷號兩個月五百石以上者枷號兩個月發

近邊充軍一于石以上者枷號三個月發邊遠充軍

各杖一百米石變價入官又運糧旗丁因工項虧短

買米回漕不及六十石者杖一百徒三年六十石以

卷四 戶律市廛

五

市司平物價

上者發邊遠充軍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賣米之

人與同罪至死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是商

民偷運細米出城及買米回漕俱有治罪專條至粗

米一項例內祇言概不准其販運出城並無作何治

罪明文前據東城御史拿獲販運粗米三石二斗出

城之張三等移送刑部經部訊明該犯等委係販

運出城希圖售賣獲利並無運赴通州回漕情專將

張三等比依鄉民買細米出城一石以上杖一百例

從重加枷號一個月審結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例

載粗米但云概不准販運出城並未成運米出城應

續刑案備覽

得何罪恐鄉愚無知易于例禁奸滑之徒又明知例無治罪專條行偷販其米數多寡不同同定案賄無例可按或不免畸輕畸重之弊請明定罪名著為定例等因查斷罪無正條名例原有比附加減之律故粗米出城例無治罪明文向來均係核其情節重輕分別比照定斷然與其隨時比附辦理恐致參差誠不如另立專條援引較為畫一該御史奏請明定罪名係為慎重刑章起見應如所奏辦理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有違例私運出城者除訊有回漕情事即照回漕定例辦理外若訊無回漕情事實係僅圖買回食用或轉賣漁利者一石以內即照違

卷四 戶律市廛

六 市司平物價

制律杖一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柳號一個月十石以上

杖一百柳號兩個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三

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以上杖八十徒

二年五十石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

三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五百石以上

柳號兩個月發邊遠充軍各杖一百米石變價入官

各門官員兵丁失於營察者官弁交部議處兵丁杖

一百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受賈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仍先通行在京各衙門遵照並於修例時纂入例冊  
道光十四年奏准貴州司通行

霸州同知  
後進京買  
細米

道光十五年纂例按語云私運粗米一千石以上原奏內未經議及懲酌定一千石以上枷號三個月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私運粗米一百石以內本犯罪止疑杖而失察之兵丁概疑杖一百亦未平允應酌定各門兵丁失於讜察者如未犯罪止徒杖兵丁笞五十本犯罪應疑軍兵丁杖一百

提督 奏霸州州同康諾飭役持票赴京買細米十

二石查例內止有鄉民進城買米走以限制其近京

河員進城買米如何定以限數之處因本部例未賅

載片查戶部據覆亦例無明文惟細繹鄉民進城買

米不得過一石之例原以防奸商販運茲該員買給

卷四 戶律市廛 七 市司平物價

兵丁食米查無販運別情且因工程緊要趕辦工兵

食用係為急公起見核與鄉民逾額買米情節迥殊

惟出城細米在一石以上未便寬予免議霸州州同

康諾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移咨吏部照例議處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把持行市

等奸商買空賣空以平糧價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御史豫泰奏奸商買空賣空有妨民食請旨查禁一

摺本年直隸破旱地方全賴糧價平減藉裕民食據該

御史奏稱玉田遵化等州縣所管林南倉平安城子暨

開平各鎮有好商數十家設立永全吉祥富盛源豐福

隆益慶字號邊羣結夥買空賣空把持行市該商狡詐

漁利並無一粒實糧但憑紙寫名爲批空並增價另官

輾轉登更以致糧價日貴民食愈艱奸商居奇於窮黎

大有關礙著琦善確查嚴辦玉田等州縣如此他處查

續增案匯覽

卷四

戶律市廛

六

把持行市

各直省諒亦不免若各直省督撫等嚴飭所屬州縣查

有好商買空賣空情弊卽行懲辦並於各村鎮商買輻

輳之區剴切出示曉諭俾奸商咸知警懼以平糧價將

此通諭知之欽此

通行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御史豫泰奏請飭禁奸商買空賣空積弊一摺各直

省於每月奏報糧價稽查有無增減原以防奸商而儉

網利居奇道光十二年間因直隸玉田遵化等州縣有

奸商買空賣空諸弊曾經降旨通行飭禁茲據該御史

奏稱奉天錦州等處復有好商開設太和天和恒盛各

字號邀羣結夥買空賣空懸擬價傾轉相招引空有錢  
期米期循環五易行中藉以抽分價隨意長以致糧價  
日貴民食愈艱產穀之區商販聞風不前隣省市價亦  
因之昂貴此等惡習於窮黎大有關礙著盛京將軍奉  
天府尹確查嚴辦因思奉天省如此他省恐亦不免並  
著各直省督撫等嚴飭所屬州縣實力查拿並於各村  
舖商賈輻輳之區剗切出示曉諭如查有此項情弊立  
卽懲辦俾奸商咸知警懼以裕民食而平糧價將此通  
諭知之欽此

通行

賊首花布斬  
次查盜案  
彭道

川督三咨蕭光霽收買花布販至各處發賣並未領帖開行其夥取花布半係遺風被水漂沒半係分散

客店誣無誣騙侵吞情事惟賒欠張太和等貨銀一

萬一千六百餘兩先後追繳銀二千九百兩尚欠一

八千七百餘兩屢追無價將蕭光霽比照牙行侵欠

捏造之案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申飽者一千兩

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加三等杖

九十例如限內全完即行省釋若監追一年不完折

責三十五板所欠之銀仍行著道道光十三年案

蘇撫題與武六幫三船水手周容可起意向旗丁

卷四 戶律 五 廬 三 把持行市

索加身二錢文不允復率同趙斌謝元齡前往硬索

砂關既據審明該犯等止圖加增天錢並無傳發溜

子欺陵橫索情事與實在情兇勢惡者有間雁將周

容可於糧船水手糾眾傳發溜子欺陵運弁橫索錢

支為首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漕奏 官稱查白糧幫水手王士保等各犯均入教

拜師排列字輩已屬不法乃敢互相起意糾回丁幅

成等七人向旗丁兩次勒索無名掛紅喜錢並將核

定雜款勒令加增不准裁減逞兇詈罵枷毆致護丁

糧船水手案  
加五錢船家

旗丁

西關

水手勒索裁  
減雜費毆傷  
旗丁



毀大祀邱壇

校尉張士英失足墮看  
政地

鑾儀衛 奏校尉張士英失足墮肩致將亭頂落下

一案緣張士英籍隸大興充常鑾儀衛校尉本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

南郊大祀該衛核尉恭請

配位第三座

神亭昇至

園丘左邊台階上該校尉張士英因被軋牙絆住一時失足

脫肩致將亭頂落下其金頂及出簷處畧有缺痕經

該管大臣等參奏將校尉張士英送部治罪研訊張

卷四 禮律祭祀

三 毀大祀邱壇

士英供稱委因自不小心被軋牙絆跌實在惶恐無

地自容只稱將伊從重治罪並無別故應即擬結查

律載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誤毀者減

三等等語此案校尉張士英恭昇

神亭因被軋牙絆跌致將亭頂落下及出簷處畧有缺痕雖

訊係一時失足脫肩惟

大祀重典亭內恭奉

祀座並不敬謹將事非尋常失誤可比其不敬莫大於是若

僅照本律問擬未免過輕張士英應革去校尉合依

大不敬律擬斬立決奉政新侯道光十七年邸抄十八年五月十

二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遵旨將張士英減為杖徒該犯年逾七十  
照例收贖已依議行矣惟事關典禮所有執事人役自  
應挑選年力精壯者指派若以衰老充數必致貽誤嗣  
後凡遇典禮各該衙門掌官務當飭令司員認真查看  
該人役等如果強壯便捷方准派充差使毋得仍前玩  
忽以重典禮而肅觀瞻欽此

清 理庶獄奏准見邸抄

皇清  
嘉慶  
二十  
五年

卷四

禮律祭禮

三

設大祀



禮部奏為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禮部所屬各官衙門掌官務當飭令司員認真查看  
該人役等如果強壯便捷方准派充差使毋得仍前玩忽以重典禮而肅觀瞻欽此  
禮部奏為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禮部所屬各官衙門掌官務當飭令司員認真查看  
該人役等如果強壯便捷方准派充差使毋得仍前玩忽以重典禮而肅觀瞻欽此  
禮部奏為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禮部所屬各官衙門掌官務當飭令司員認真查看  
該人役等如果強壯便捷方准派充差使毋得仍前玩忽以重典禮而肅觀瞻欽此

二日奉

其生被奉新  
據神牌欲行  
抄弄

奉尹咨各已革武生李萬甲因圖開復衣衿輒捧

至聖先師牌位聲言欲行控告該地方官查知稟報復供

指多數懇求查辦惟事出有因或跡涉疑似似命非平

生捏造且僅止聲言欲控未赴上司衙門控告情稍

可原李萬甲除丁捧

至聖先師牌位比照私家告天竊瀆神明律擬杖八十輕

罪不議外應於驚越越舊撫虛告重事不實擬軍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四年奉

江南道御史一奏嚴禁越境燒香一摺奉

卷四

禮律系屬

志

藝濱神明

原據在陳成  
呈其控進呈  
續增卷四

上諭御史劉誥奏請嚴禁越境燒香一摺前據步軍統領

衙門拿獲形跡可疑人犯經刑部訊係直隸河南山東

進京燒香之人此等無知愚民不明福善禍淫之理以

為敬神進香可邀福庇即難保無奸宄之徒從中煽惑

為會首者藉此斂錢聚眾必至恣蔓難圖實不可不防

其慚業經獲案自難置而不問朕思懲之於後不如禁

之於先著直隸山東河南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出示剴

切曉諭該民人等各安本業即可受福斷不許結隊成

羣越境來京燒香如仍蹈前轍即將為首之人嚴拿究

辦總責成該地方官平日善為化導端其趨向齊其心



志庶幾經正民興日臻上理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  
知之欽此 光緒十四年通行



續增

保甲  
續增

五

續增  
保甲

禁止師巫邪術

道人俗稱謝  
有此成廢紙

東撫 題道人李坐來住持三官廟因香火不盛走

意商同凌坐修勸令社首林福等聽請經卷朝神跪

香可以消災獲福林福等信以為真到處傳講有附

近之李清等男女多人先後任聽李坐來等誦念經

卷朝神跪香每逢朔望六七人至十餘人不等送給

香資錢王六十至一二百文不等經縣訪獲搜出經

卷多係僧道習誦之經惟雜錄偽讚一本係屬杜撰

誦句副俚却係勸人為善並無違悖語句亦詛無教

會名目及捏造經咒各情將李坐來照師巫假降邪

社陰藏圖像燒香集眾煽惑人民為首擬絞律量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變坐修依為從杖一百徒二

年被誘之林福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李清等照

不應輕律笞四十 道光十三年案交俞枝潤

直督 咨道士郝添林等供奉無生老母木像募化

一素查無生老母係邪教神像應將郝添林比照各

項教會供奉高老祖例發邊遠充軍地方崔濟樞

明知不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 道光十三年案

浙撫 咨已革教諭徐偉因王姓幼孩痘疹甚危題

意請仙方書符扶乩旋因試禱無靈擲擲中法語

僧道習誦  
經咒

卷百 禮重祭元

主 禁止師巫邪術

道士供奉  
無生老母木像  
屬化

奏亂始

武弁驪從效  
犯如素尚如  
拜師

佛八尊羅漢  
從習科

禮部儀禮

無感眾歛錢重情尙與貫在左道異端邪術言正者  
有間將徐俾照書符咒水扶鸞禱聖扇惑人民爲首  
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二年案

賈撫奏訪獲袁無欺傳教案內之袁艾隨同念經

葉于全等拜袁無欺爲師均應於袁無欺軍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革把總陳起龍外委趙朝良

許天德訊明上邀袁無欺看地聽從弗素並無屏師

念經情事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在營官弁與匪

人往來各加枷號一個月道光九年案

給事中隆 奏王老頭子唐八聚眾結會一案查唐

卷四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八身係旗人輒因圖借銀錢聽從王老頭子入教並

寫給間老得等詩扇追問老得等以猶子卧佛吟哈

二將軍旗大人等詞妄加比擬既不卽行呈首復將

書信叫伊女收藏衣內實屬喪心昧良任意妄爲殊

因其年逾六十照習教爲從例擬軍未免輕縱唐八

應銷除旗檔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加枷號三個月奉

旨唐八子孫一併銷除旗檔等因常鼎身係覺羅不自檢

束容留王老頭子在其墳房居住並於唐八等寫給

張其德詩扇時書做詩句追問老得以吟哈二物交

加比擬又不卽行呈首未便因其未經入教酌量姑

刑教禮成語  
卷四

刑教禮成語  
卷四  
刑教禮成語  
卷四

卷四 禮律條刑

三 禁止師巫邪術

容應發往吉林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尹老須素習離  
 卦教於劉功改後接管教務自柵南陽佛創立朝考  
 等場黑麻等劫並假託文王轉世煽惑至數千人之  
 多勾結至三省之遠跡無謀逆實屬狂悖已極尹老  
 須應比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傳首示眾尹明仁  
 聽從伊父尹老須習教多年迨尹老須囑肅滋假託  
 該犯係武王轉世實屬濟惡未便僅照習教為從例  
 擬遣若竟照大逆律凌遲究與尹老須之自行捏造  
 者無所區別且尹老須究非實犯大逆自應量從未  
 減尹明仁於凌遲罪上量減為斬立決地保楊來修  
 訊未習教亦不知尹老須假捏文王轉世等重情惟  
 明知係屬邪教輒因會受資助到官具結應照知人  
 犯異而隱匿滅罪人一等律擬流案情較重加發新  
 疆當差才連登先經聽從習教後即改悔惟究未到  
 官投首應於習教為從遣罪上量減擬徒尹老須係  
 比照大逆家屬免其緣坐何步月等十九犯或聽從  
 按四季三元送錢至尹老須家書丁昇單或隨同上  
 供書丁或隨習曾十字佛號俱未拜師學習王去印  
 應於習教為從遣罪量減擬徒辛義才張景宜先經  
 拜師習教旋即改悔惟未到官投首均應照為從遣

習教禮成語  
其後續增

罪上遣賊擬徒辛義才年逾七十許守收賄張景員  
親老留養 道光二十三年廣西司案

道光十八年三月初六日奉

改悔後復行  
習教照例治  
罪

旨此案圖四郎圖升阿於習教犯案改悔免罪後復供奉  
十字架圖像圖伊子交廣習教念經宣屬怙惡不悛圖  
囚文廣均著革去本身紅帶子並於

王滕未除名著即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嗣後拿獲習教各  
犯俟改悔免罪後仍復奉教者無論當堂踴越十字木  
架與否均著照本律治罪不准援免以爲奸狡怙惡者

戒等因欽此 即抄

卷四 禮律祭服

道光十八年四月初四日奉

綱發應置  
天主教犯屬  
否於悔歷行  
刑罰

旨嗣後刑部審天主教案無論該犯等改悔與否均著  
該部堂官親訊明確其情類改悔者即將該犯家內  
供奉之十字架令其踴越以昭嚴實欽此 即抄

廣西司 奉尹老須案內之尹明義係習教爲從發

遣之犯膽破於起解時在部門首用鍊毆傷禁役欲

逃若照逃後滋事另犯重罪例仍發原配還加枷號

不特沿途疎縱堪虞且到配疎枷號轉得安居配所

並恐另釀事端換昭李案成案請

旨將尹明義交提督衙門永遠枷號 道光二十二年案

刑教從犯起  
解嚴傷禁役  
欲逃



釋回邪教在  
途道過仍行  
發遣

何處  
具查  
嗣後  
匪邪  
嚴拿  
速辦  
免其  
究處  
情相  
嚴行  
光十  
月通  
行

備史  
各省  
甲實  
所領  
役隨  
防備  
入務  
立全  
光十  
月通  
行

安撫 奏釋回習教案內遣犯延不歸籍請分別查  
辦一摺道光十二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卸廷榘奏釋回習教案內遣犯延不歸籍請分別查  
辦一摺所奏甚是邪教煽惑愚民最為世道人心之害  
前發回城名遣犯經該將軍等奏請念其稍効微勞准  
其免罪釋回其邪教案內人犯亦在奏准之列實冀該  
犯等消除舊惡勉為良民如果感激恩施痛改前非業  
據該將軍等給與路照自必心息故上趕緊回籍效據  
該撫查明安徽省釋回遣犯十餘名僅張巨桓等三名  
到籍其餘各犯迄今並無跡跡難保其不潛匿異地故  
卷四 禮律祭祀 三 禁止師巫邪術

智復胡尚鄉愚一經誘惑是該犯等甫激法外之恩轉  
使多人陷於法中為害甚鉅安徽一省如此他省亦恐  
不免除釋回各犯內其尙知畏法已經回籍者各督撫  
嚴飭該管地方官隨時稽察嚴加管束其延未歸籍者  
或仍在配所或匿在中途不可不分別查辦著朕甘錦  
香並直省各督撫確切查明釋回各省邪教案內遣犯  
如已得有路照在於中途返迴者此係自外生成不思  
悔改之途即由拿獲地方官仍照原犯罪名發遣不准  
釋回以杜滋蔓而靖地方欽此 通行

阿克蘇辦事大臣 吞王世榮係習天主教犯案

遣因軍需出力奉

放領照釋回後因病遑遑未經起程回籍應即照上年通

行道

旨不准釋回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覆通

習因致匪不  
妄本分仍行  
懲遣

東撫 奏孫自道由役滿吏考取從九品其父孫浩  
然存日習震卦教因與習教之王順係屬表親王順  
犯案將傳教家譜交孫浩然收藏掌教孫自道即從

御史奏匪徒  
納贖取成巨  
奏請飭官  
地方官認道  
巡警實心化  
道道光十五

父習教嗣孫浩然病故孫自道收藏家譜權掌其教  
嘉慶十二年間訪獲審辦將王順擬絞立決孫自道  
擬發回城為奴情節較重在配永遠柳號旋因逆回

續增案醫  
年七月舉行

卷四 禮律經刑

三 禁止師巫邪術

滋事該犯協同官兵防堵免罪釋回該犯復託言識

得章方為人治病誑騙錢文雖據供現未習教也恐

其在外勾結煽惑與教涉事貽害地方應請仍發回

城永遠柳號等囚奉

上諭鍾祥奏釋回教犯在籍仍不安本分請照舊發遣柳

號等語所辦甚是孫自道著仍發回城為奴在配永遠

柳號欽此 道光十五年卯抄

直督 奏前獲教犯薛明道供出盧洛丙有習教情

事查盧洛丙先於嘉慶三年拜師學習習離卦教爾於

十六年赴縣具結改悔二十年間復經教犯供出該



獲奪回城爲奴旋因逆回滋事免罪釋回現因薛明  
道在監病故該犯恃無質證堅不吐實惟據供認於  
釋回後在各處鄉村託言識得藥方爲人治病得受  
謝資屬實並無復行傳教情事伏查邪教匪徒皆以  
治病肆其煽誘該犯盧洛丙先因習教具結改悔復  
經犯案發遣素未業醫乃釋回之後不思安分仍往  
各處爲人治病騙錢可見邪心未退雖訊無不法別  
情而直隸民情愚蠢最易被惑此等教案積匪未便  
容留在籍致法貽害地方查上年有山東省教犯孫  
自道亦係擬遣釋回因其不安本分經東撫奏請仍  
發回城爲奴奉

旨允准在案覈與盧洛丙情事相同應請將盧洛丙仍發

回城爲奴照例刺字遇

赦不赦等因奉

上諭琦善奏習教具結改悔之犯復經犯案釋回仍不安  
分等語此案盧洛丙卽發科一犯於發遣釋回之後並  
不安分著仍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  
爲奴照例刺字遇赦不赦欽此

道光十六年八月卅日抄

收藏禁書

收買小本及  
章書等利

北城察院 移送官松亭同不識姓名人零星買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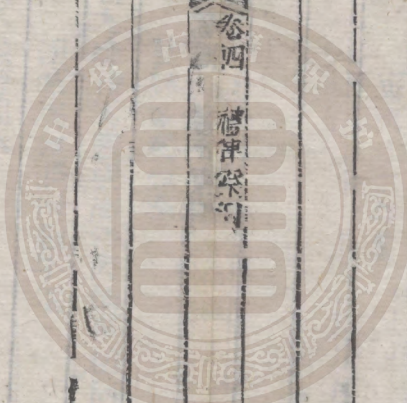
小本文章在城內書坊售賣圖利例無專條將官松

亭照違

制律杖一百 道光十二年雲南司案

卷四 禮律察司

收藏禁書



小本文章  
...

...

失儀

侍衛跟從衛  
突儀仗

山西司 奏常二係二等侍衛伊勒棟阿家廝役經

伊勒棟阿令其在

午門外接馬驛

雖駕進內時輒敢由東過西並不敬謹躲避實非尋常衛

突儀仗可比僅擬滿杖不足示儆當二合依凡

聖駕出入行廝役衝突者杖一百例酌加柳撻兩個月

道光十二年案

禮部

卷四 禮律儀制

三

失儀



突犯交可且魯與禮林不呈承則當二合依凡

山西司

奏常二係二等侍衛伊勒棟阿家廝役經

上書陳言

管吏還案抄  
送官原審圖  
原好

軍機大臣 奏管吏包安和等赴大僕寺少卿斌夏

家送給前賞功臣為奴檔案查包安和身充理藩院

書吏因開大僕寺少卿斌夏前往軍營聽信伊弟

包安泰之言將從前逆回霍集占案內緣坐家屬檔

案抄送並以阿布都哈里本係霍集占幼子即張裕

爾之長難保不暗通消息懸揣之詞向斌夏告述希

圖帶往軍營提按訊非傾陷亦無挾嫌案詐別情惟

以不干已事圖遂私情雖係伊弟包安泰造意而該

書吏係屬尊長自應比例坐罪包安和應革役照假

卷四

禮律儀制

三

上書陳言

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

個月包安泰起意商同伊兄抄送檔案殊屬不安本

分未便以一家共犯罪坐伊兄竟免置議包安泰應

革退供事並革去未入流以示懲儆

道光六年廣東司案

公差人員欺蔑長官

吏部皂役攝  
坐大堂公成

吏邦 咨送卓升身充吏部皂役輒敢擅坐該部大  
堂公座實屬目無法紀應依皂隸人等坐公座例杖

七十徒一年半酌加枷號一個月在該部門首枷號

示衆 道光九年江西司案

禮律儀制

卷四

禮律儀制

三 公差人員欺蔑



公差人員欺蔑長官  
吏部皂役攝  
坐大堂公成  
吏邦 咨送卓升身充吏部皂役輒敢擅坐該部大  
堂公座實屬目無法紀應依皂隸人等坐公座例杖  
七十徒一年半酌加枷號一個月在該部門首枷號  
示衆 道光九年江西司案

宮殿門擅入

以騎禁苑牆  
引喚為怪

圓明園進班大臣 奏送私越

綺春園牆人犯王碌一案查皂役王碌因虎叭拉飛入

綺春園牆內樹上輒敢爬騎牆頭欲行引喚訊無跳越

情事突屬瞻玩應比照擅入禁苑杖一百律酌加一

等擬杖六十徒一年再加枷號一個月親老不准留

養 道光八年江西司案

景運門大臣 奏送已退護軍松義善因伊母患病乞

錢醫治輒敢擅入

紫禁城門我伊族姪扎清阿借貸已屬違禁嗣因未遇

卷四 兵律官衛

天 官殿門擅入

轉回復希圖近便欲由

隆宗門行走經富太等攔阻該犯膽敢不服向其喧嚷

雖訊明該犯甫上古塔尚未走至門限惟既擅入

禁地吵嚷自應從重定擬松義善應照擅入

紫禁城杖一百律加枷號一個月道光十二年浙江司

循例嚴懲

據大禁門液  
阻成慢

衝突儀仗

地畝鄉故  
行叩  
蘭末

內務府 咨送李六兒所控李克昌謀奪莊頭私典  
官地各情事錄內務府應送回辨理惟該犯以細故

自寫呈詞欲行叩

聞雖與呈遞者有間究屬妄為應酌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年貴州司案

儀仗

卷四 兵律呂備

五

衝突儀仗



官地各情事錄內務府應送回辨理惟該犯以細故  
內務府 咨送李六兒所控李克昌謀奪莊頭私典

破城

進城買米因  
已開城私鑽  
水城

提督 咨送崔大寶進城買米趕至廣崇門門已開  
閉因見該處水門修造柵檔尚未安齊即從空處鑽  
出城外將崔大寶照私越京城擬流律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廣策司案

良城

卷四 兵律宮衛

卑

越城



一百五十五

出城水

出城水

出城水



門禁鎖鑰

馬市口營將  
城門禁嚴野

金園到禁宿  
節節舖

與入口角將  
京城門開一  
羽

報增列禁書

提督 咨送步甲幅壽保因貧難度希圖尋事開罪

外發輒於三更時往東直門將門鎖敲打例無治罪

專條將幅壽保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二十二年五  
蘇司案

安微司 審提慶遠毆傷穆魯等案內之玉柱與

保先後赴東直門喧擊門鐘例無治罪專條惟受傷

儘可控告見聽應候傳質該犯等輒將門鐘敲擊希

圖到案均屬不合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九  
年案

提督 咨送向大興席瑛口角爭毆拔起京城門木

椿抵禦席瑛以敢闖城門之言向激回大即角氣將

卷四 兵律官籍

門禁鎖鑰

城門關二易該二犯厥罪維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七年湖廣司案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光緒', '刑部', '奏', '准', '行']*

捕衙官軍

捉獲擅自帶兵出巡該臣被嚴

陝督 容番回聚眾互鬪把總劉光輝擅自帶兵出巡致兵丁誤被兇斃一案查把總劉光輝於所屬回子聚眾械鬪並不稟明上司輒借巡哨為名帶兵一百名出營既不能鎮靜強壓任聽兵丁爭先越喊致斃二命帶傷三名又不能設法擒捕卽具統退回羣凡此竄無獲實屬謬妄例無擅調軍馬致兵丁被殺治罪專條劉光輝應照將領擅調軍馬律杖二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道光六年案

捕衙官軍

卷四 兵律軍政

星

捕衙官軍



從征違期

由征兵丁處  
投地方毆賭  
人命

安徽司 奏兵丁拜金科等奉批出征因外委拜服探知守備馬鳳沿途得受銀錢行至宿州令該犯等亦持帖往索未滿所欲延挨不行經該州遣丁胡林往催聲言再加不行回明通稟該犯生氣首先將胡林毆傷並當場喝毆致家兵損毆胡林身死迨該州親往彈壓眾兵復敢向毆並將差役毆傷皆由該犯倡首若僅照尋常亂毆罪坐初闕之例問擬無以整肅軍紀查出征兵丁毆斃人命向按軍法從事宿州雖係經過地方並非出征處所惟謂征兵丁膽敢在途騷索騷擾糾眾逞兇毆斃平人自當從重懲辦拜金科應照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將為首之人正法例按軍法擬斬立決當萬成丁學禮等聽從共毆囚人眾倉卒亂毆不記何人毆傷何處惟該犯等執持器械在場搗毆一死四傷若照為從例僅擬柳杖未免輕縱均應於拜金科斬罪上減一等杖二百流三千里丁學禮等係屬回民仍照回民結夥其匪例發重責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崔萬成之父崔大唯前因隨征陣亡該犯係屬婦孺猛子查死罪人犯父祖陣亡例應查明聲敘恭候

續刑書

卷四 兵律軍政

星

從征違期

軍旅人犯交  
陣亡旌在  
大功

欽定軍流入犯並無查辦明文惟伊父究係及於主事自  
應准其查辦留養其張世雙等在場觀看並未勸阻  
亦屬藐法均應照出征兵丁違法亂行為從例枷號  
三個月杖一百已革守備馬應奉派帶兵出征沿途  
索賚計贖一百六十二兩零照不枉法通算折半科  
罪已應擬徒該革備係帶兵官弁輒敢任意違違按  
勢需索肇釁以致兵丁滋事毆斃人命殊屬膽大貪  
鄙應從重發新贖充當苦差已革外委拜鵬令人持  
帖赴州需索得銀四兩零未便僅予計贖科罪應於  
馬鳳遺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續編

卷四 其律軍政

陽

從征逆期

十次督帶五  
兵不嚴履環  
表按

聞督 奏征兵廖俊維駿擾地方案內已革千總林  
向榮為革兵廖俊維代求復充已屬朦混舞弊並派  
管帶征兵並不赴府帶兵同行輒會懶在木汛等候  
以致所帶兵丁漫無約束又藉口出路乘坐竹轎任  
意勒索人夫且滋事之廖俊維專督其本部兵丁不  
能嚴行約束致令先後索搶滋擾並聽逆擊綽拉歡  
將永定縣辦差家丁黃榮帶至下站挾勢索借借銀  
三十六圓情實可惡若僅照官吏挾勢索借財物計  
賊擬杖實屬情淨於法卽於廖俊維本犯軍罪上量  
減掇徒亦不足以昭炯戒應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仍

先枷號三個月滿日發遣已莖遊肇補拉散係總帶  
征兵之員失察廢後雄等節次索搶滋擾並首先坐  
轎多索人夫以致互相效尤已屬昏滑狡玩後以永  
定縣家丁黃榮支應飭食遊延將其費全下卹致令  
林向樂藉端平索又於兵丁滋事之後仍勒取地方  
官並無滋事印結種種妄為未便寬縱應發往新疆  
効力贖罪 道光十四年丁福建司案

灰脅 谷彭祿見係領兵官

御前侍衛杜成跟役於經過平涼縣在宿縣署指差批飭

索詐不遂復捏稱遺失馬鞍在於大堂宜藥索賄並

積習如前 卷四 兵律軍政 聖 從征違期

向張令擱驕並撞搗屢驕密脚踢家人刀扎衙役石

毆平復脅屬親法將彭祿見比照指稱大臣家人擾

害經過軍衛索取天馬財物犯罪以上枷號充軍例

方才身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道光七年案

南撫 咨守兵張生榮因與出征兵丁韓姓相爭天

役持刀滋鬧不服該千總約束雖尙在途次與出征

處所不同惟正當出師之時軍法森嚴未便因其尙

無違法逞兇稍從寬減應比照出征處所兵丁違規

該管官千犯號令違法亂行將爲首之人正法例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徵兵司前  
後處撥地方

例或乘乘  
馬除

出征兵丁  
因不服約束



軍人替役

流犯互相頂名易地安置

安撫 咨接遊人犯陳學明係捕役糾竊批發煙瘴

充軍之犯輒收驛從另募軍犯張十五中途得賄易

換配所例無專條惟頂名互換解配究與在配在途

脫逃者有間似難加等調發陳學明應仍發原配到

配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四年山東司案

流犯互相頂名易地安置

川督 咨流犯譚茅屋山係定發巴縣安置之犯乃

因定發定遠縣之流犯胡相亭願在巴縣安置即聽

從互相頂名更易尙與頂名脫罪不同若照不應為

而為律止杖八十應依流犯脫逃被獲加等調發例

舊刑律

卷四 兵律軍政

軍人替役

改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二年湖廣司案 ○卷十一有

流犯軍人並令其子頂替

南撫 咨劉友厚等均係擬絞免死減流之犯中途

賄囑捆解兵役或徇乞丐或令其子頂替解配即與

頂兇無異均比照奸徒受賄頂兇原犯軍流等罪照

軍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該犯等原犯滿流仍照

免死減等流犯脫逃改發例改發近邊充軍係初次

脫逃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流犯之兄並其弟頂替

南撫 咨祝昌應擬絞減流於起解時聽從伊母楊

氏賄囑縣差主令犯兄祝昌理頂替解配自行潛逃

即與中途脫逃無異應照免死減等流犯中途脫逃





縱軍擄掠

竄賊官兵帶幼孩

山海關副都統 奏拿獲吉林擄掠官兵私帶幼孩

一案查委屬領色普青額等沿途擄帶民人服役訊

係因貧民願跟隨非收留迷失子女可比若照收留

迷失子女律治罪未免情輕法重應酌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條職官議

旨交部照例議處 道光八年直隸司案

續編

卷四 兵律軍政

吳

縱軍擄掠



旨交部照例議處 道光八年直隸司案

杖八十條職官議

旨去下文奉 旨交部照例議處 道光八年直隸司案

旨去下文奉 旨交部照例議處 道光八年直隸司案

旨去下文奉 旨交部照例議處 道光八年直隸司案

旨去下文奉 旨交部照例議處 道光八年直隸司案

續編

懲辦良民

革監詭詐犯  
縣察案款  
捕訟

河撫 奏聞文明京控蘭鄉縣知縣不遵斷案復行  
利派一案查已革監生自濟代假託地方公事煽惑  
鄉愚斂錢嬰訟牽砌粟自修已結之案主使聞文明  
京控後復行出頭向地方官圖詐實屬刁惡異常但  
其惑眾翻控係以舊案請示為由與平空構訟及實  
在聚眾聯謀者有間自濟代應照刁民假託公事強  
行出頭斂錢構訟照光棍為首斬決例量減一等滿  
流該犯敢於向本管知縣詭詐不遂懷挾查拿之嫌

卷四 兵律軍政

平 激變良民

新疆當差 光緒四年案

續增卷覽

其奴卑... 京師... 擬... 附... 奏聞文明京...

私藏廢禁軍器

買私硝僅止十觔以上

安滋司 查滿三打造鐵鏈需用火硝因官硝價貴囑令馬大留心私硝圖省價值馬大聽從販賣獲利均屬違禁惟買賣私硝僅止十觔以上例無明文將滿三馬大均照違

制律各杖一百 道光四年案

確戶將官用餘硝私行售賣

安滋司 查尤七因受雇與硝戶王三熬硝輒將土硝赴京售賣雖土硝係通州左營秤出伊硝之外餘剩不堪配用之物且經眾硝戶就近零星售賣歷年已久固與例載更正硝硝堪以配製火藥者不同第

積毀廢

卷四 兵律軍政

至私藏廢禁軍器

究屬有干例禁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十二年案

向確戶私買官剩火藥販賣

提督 奏送楊二向碾戶祁瑞林私買交官餘剩火藥販賣五次計數在百觔以上將楊二比照私販硫

黃五十觔硝一百觔以上例杖一百徒三年祁瑞林知情私賣雖係餘剩火藥惟不交官私售應革退

碾戶比照賣與私販者照私販治罪例杖一百徒三年李泳隨同楊二販賣一次惟硝黃例內不分首從該犯私販僅止三十觔以上應將李泳比照附近苗

疆販販硝黃三十觔以上例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二年廣東司案

京師花爆舖戶不准售賣火藥

刑部 奏再查硝磺亦民間日用所需之物其例禁私販原為嚴防接濟奸匪若製造花爆例所不禁但京師

輦轂之下無所稽察恐易藏奸應請嗣後有業花爆者

令於地方保甲門牌上註明以便查察該舖戶需用

硝磺只准在官行官店承買違者以私論至配合火

藥花爆與火鎗所用硝磺多寡輕重不同花爆火藥

雖不能用於火鎗但不禁其售賣難免奸徒影射漁

利應請此後製造花爆者只准售賣花爆不准售賣

火藥違者如數至五十觔以上即照內地私販硫磺

續增條

卷四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五十觔烟硝二百觔以上例杖一百徒三年如數不

足十觔者管五十至十觔杖六十十觔以上以次遞

加如蒙

命允 臣 部行文提督順天府五城一體遵辦並載入例冊

道光十七年卯抄

京師花爆舖戶不准售賣火藥

刑部 奏再查硝磺亦民間日用所需之物其例禁私販原為嚴防接濟奸匪若製造花爆例所不禁但京師輦轂之下無所稽察恐易藏奸應請嗣後有業花爆者令於地方保甲門牌上註明以便查察該舖戶需用硝磺只准在官行官店承買違者以私論至配合火藥花爆與火鎗所用硝磺多寡輕重不同花爆火藥雖不能用於火鎗但不禁其售賣難免奸徒影射漁利應請此後製造花爆者只准售賣花爆不准售賣火藥違者如數至五十觔以上即照內地私販硫磺五十觔烟硝二百觔以上例杖一百徒三年如數不足十觔者管五十至十觔杖六十十觔以上以次遞加如蒙

私造私鑄  
量獲利

南城察院 移送李三開張鐵舖代為收拾烏鎗尚  
無不合惟起意私造線鎗圖賣獲利殊干例禁查驗  
線鎗均係柄長桶細止堪灌貯鐵砂僅能打雀與軍  
器烏鎗不同例無專條將李三比照私造烏鎗杖一  
百枷號兩個月例擬杖一百免其枷號并免按件加  
等 道光八年廣東司案○應與次件參覈

提督 奏馬三等私造線鎗售賣一案查線鎗一項

例無治罪明文惟線鎗挺長塘細止堪灌貯鐵砂不  
能施放鉛丸自應於烏鎗例上酌減開擬仍計悍數

加等示懲此案馬三私造線鎗應照私造烏鎗杖一

卷四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百枷號兩個月例上減為杖九十枷號五十五日該

犯造有數十桿之多仍照每一桿加一等罪止滿流

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郭二私造烏鎗三桿線鎗五

桿應以線鎗桿數多者從重科斷應照私造烏鎗罪

上酌減為杖九十枷號五十五日仍照每一桿加一

等擬杖八十徒二年許三武添成張忠私買線鎗應

照私藏烏鎗例酌減一等仍各按件加一等許三武

添成執係欲圖販賣漁利應各再酌加一等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此案與卷十一直隸司  
王四案并上件李三案加減不同應參考

江督 奏丐匪李麻子等搶詐擾害案內之梁貴益

廣東將軍奏  
嗣後奉天所

續纂案例覽

屬民入並雜  
項壯丁有私

藏為鎗炮限  
不繳者加等

治罪正項旗  
人應罰烏鎗

官私執照如  
開設槍炮與

民人雜項壯  
丁私造烏鎗

者照例治罪  
加枷號兩個

月私造之人  
加枷號一個

月道光十五  
年七月照抄

門丁將烏鎗  
與盜之刀繳

此收藏軍器律文

客商私將槍  
箭并兵機帶  
諸賊

私藏軍器

查獲私藏軍器  
章程

陸身充門丁於王妙會繳官之刀見有違禁字跡輒  
敢將刀藏匿復棄毀滅跡致本官朦詳被參革職該  
督將該犯等比照藏天象圖讞應禁之書不首律擬  
杖加枷尚覺輕縱案貴孟陞應改依長監倚官滋事  
累及本官革職例擬杖六十徒一年酌加枷號兩個  
月道光四年安徽司案

安徽司 咨已革外委黃澄清身為營弁曹繼餘等  
承充兵役委派緝捕原以保行旅而弭盜賊乃於查  
獲時臨祥犯禁擅鎗既不送官查辦轉敢嚇詐得贓  
在十兩以上應將黃澄清曹繼餘均照黨徒詐贓十  
兩以上例擬軍紀林桂茂聽從嚇詐分贓俱照偽從  
擬杖一百徒三年蔣臨祥所帶違禁擅鎗稱係故父  
遺留不知來歷雖商民外出貿易例准攜帶軍器惟  
擅鎗非別項軍器可比又不報官私帶應比照私藏  
烏鎗杖八十枷號一個月每一件加一等律杖九十  
枷號兩個月 道光十一年案

卷四 兵律軍政

查收藏應禁軍器

直隸司 道光十七年正月十九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陳功奏請查禁議輔一帶私藏烏鎗當  
交直隸總督會同順天府妥議章程具奏茲據琦善會  
議章程四條朕詳加披閱尚屬周妥著照所議辦理

行琦善等仍當督飭所屬認真妥辦不可日久視為具  
文尤當嚴禁胥役藉端擾累總期弊端漸除地方安謐  
默化凶徒强悍之氣漸消愚民玩法之心至口北道所  
屬之張家口等三廳多係蒙古著毋庸查禁其民間創  
木鑲鐵藉圖叵暴並非渾鐵鑄成亦著毋庸查繳以免  
滋擾而靖閭閻單併發欽此

發價收買 嚴禁私造  
編列字號 明定功過

續增卷四

卷四 兵律軍政

五 私藏應禁軍器

私越肩度關津

烏什回民越  
卡倫布魯特  
馬匹

烏什辦事大臣一咨拿獲私過卡倫之飾迪係烏什  
回民私出卡倫外偷竊布魯特馬二匹逃回被獲自  
應按越度關塞律問擬該大臣將該犯照私行出入  
關隘柳責發落木部詳查並無此條例文應行更正  
飾迪一犯應依越度門塞律杖一百徒三年  
二道光四年陝西司案

私赴匪寨  
另偷淘金沙

陝督二咨何全等在紅石板地方偷淘金沙一案查  
該犯等各不相謀私赴毘連番地潛行偷淘金沙係  
住址毘連番地究與無票出口者有間均應照無票

續前

卷四 兵律關津

美私越肩度關津

私出口外擬流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二道光五年案

內地民人雇  
載夷船工亦

廣督一咨鄧亞珍得受夷人工銀在夷船工作隨同  
出洋例無內地民人受雇與夷船工作治罪明文將  
鄧亞珍比依民人無票私出口外例杖一百流二千  
里 道光五年廣東司案



發遣宗室私  
帶婦女贖罪  
出獄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奉

上諭前據孟魁奏查閱關門有大車一輛男女六名口稱  
係嵩惠落後僕婦車輛傳問原解官供稱全煜至關外  
見有家眷車一輛次甲先後起程難保非全煜眷屬詭  
計朦混出關當經降旨交寶興親提全煜嚴切根究據  
實具奏茲據奏提訊全煜供稱將契買之使女二人隨  
帶服侍因與嵩惠係屬至親隨寫家人二名婦女四名  
口名單交伊留在山海關以便出關等語全煜係怙惡  
不悛發往黑龍江交該將軍嚴加管束之犯乃敢私帶  
婦女朦混出關實屬膽大妄為著交宗人府刑部將全  
煜名定擬具奏欽此

卷四 兵律關津

臣私越昌度關津

等卷查宗室全煜先經犯案  
擬流不知悔改復於庫丁戴雲處奪春祭舞廳案內以  
不于已事串通芮九出名呈控詐贓至六千兩之多  
芮九翻控送部後慮恐究出實情主使御史宗室谷  
和妄行叅劾並將奉

旨押令交出之家人王升于幅教供藏匿審依宗室許告  
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  
首從實發吉林例上從重發往黑龍江到配重責四  
十板奉

旨允准在案全煜於未經起解以前登向宗人府呈請請

帶眷屬均經斥駁因與

盛京戶部侍郎嵩惠素識於其在京起程時寫給家人男婦六名口書押名單一紙託嵩惠告知關門柙後落後僕人名單到時照單驗放全煜隨將契買婢女二人攜帶服侍行抵山海關捏稱係嵩惠落後僕婦車輛朦混出關經山海關副都統孟魁

盛京將軍實與先後具奏奉

旨交臣等會同定擬等因查例載民人無票私出口外杖

一百流二千里又律載一家入其犯止坐尊長又例

載發遣人犯於經過處所生事不法者如係平常發

續編卷四

卷四 兵律關津

矣 私越昌度關津

遣人犯俱照徒流入又犯罪律分別治罪又律載重

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各等語

查宗室全煜先在宗人府呈請攜帶眷屬駁斥後復

敢私帶婦女朦混出關按一家共犯罪之例應坐全

煜以民人無票私出口外擬流之罪該宗室係平常

發遣人犯復犯流罪應照徒流入又犯罪律於配所

決杖一百拘役四年係宗室查宗人府則例內並未

載有拘役四年作何折圈之條應於徒三年折圈一

年例上酌加圈禁日期四個月加責二十五板不准

獄圍禁日期其決杖一百罪名照數折責准以怙惡

不悛交該將軍嚴加管束之犯輒敢生事不法誠如  
聖諭實屬膽大妄為未便僅予折圖致滋輕縱宗室全燧  
應交黑龍江將軍重責四十板永遠鎖禁仍行文該  
將軍及沿途地方官將全燧私帶之家人婦女等勒  
令回旗交宗人府分別辦理

道光十三年說帖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四

兵律關律

私越自度關律



合例軍人...

軍人效勞...

軍人...

軍人...

軍人...



出外境及禁禁下海

自前不

安振司 審擬陳守章起意與販鴉片煙土獲利畢  
應擬軍該犯於事未發之先自行喊告係屬自首律

得免罪惟捏供係劉大託伊轉賣與實在海過自首  
者不同應於與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物擬軍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代鴉片  
為城死具

安振司 審擬李兆祥明知陳氏係有夫之婦輒行  
聘娶並無媒妁婚書不成婚禮律同和姦罪止擬杖

其買鴉片煙為陳氏治病不將賣煙之人供出犯與

自已吸食者不同應照買食鴉片煙不將販賣之人

給期

卷四 兵律門律

全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指出將食煙之人杖一百徒三年何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據供親老丁單應准宜辨 道光十三年案

西城察院 移送黃深田已獲擬結之楊玉將煙土

烟列在鴉片  
卷用管

給伊收藏煎熬食用並將食剩餘煙膏量分賣檢查

楊玉前案係照與販量減擬徒此次黃深將其所造

煙土分賣厥罪惟均亦應於與販鴉片煙擬軍例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江西司案

晉撫 咨司燦然雖訊無販賣鴉片煙以及自行買

食情事惟明知禁物輒聽可錦魁囑託由天津洋船  
代買鴉片煙土夾帶攜回旋向可錦魁控追墊價並

非與罪自首又未將販賣之人指出拿究例無專條  
將司燦然比照販賣鴉片煙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中城察院 移送陳景和因搬家打掃炕洞拾獲鴉

片煙袋一枝該犯明知係吸食鴉片煙之具並不卽

時銷毀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三年四川司案

提督 奏楊太將食剩鴉片煙分給陳步光售賣僅

止八錢固與與販多煙不同惟既轉賣得錢未便僅

利買食之罪將楊太照與販鴉片煙爲軍例量減一

卷四 兵律問詳

查私出外境及違  
禁示下海

等杖一百徒三年母老丁單准其查辦陳步光照爲

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六年廣東司案

提督 咨送穆三向韓成借錢未允將逸犯方升寄

放煙土三兩向韓成討要攜回圖賣未成嚴與爲從

販賣已成者有間將穆三於販賣鴉片煙爲從滿徒

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韓成私藏方升煙袋

煙土已屬不合復將煙土給穆三携去致令售賣被

獲應於穆三罪上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雲撫 咨武舉馬繼義獨自吸煙何無明文惟馬繼

拾得鴉片烟  
並不則時  
有收

合刑論心無  
多拾入轉賣

何揭案覽

受番烟土合  
人欺人售賣  
故獲

時據吸鴉片  
烟

在人口吸煙犯  
徒折枷

收買鴉片煙  
土尚未煎熬  
屬賣

積案未結

義係候選武弁應革去武舉比職官買食鴉片煙  
加一等治罪例於買食鴉片煙不將販賣之人指出  
將食煙之人滿徒罪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提督 咨送孫得祿吸食鴉片煙不將販賣之人供  
出按例應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止折枷號四十日  
較之食煙本罪應枷號兩個月者轉輕應再酌加枷  
號一個月以昭平允 道光十二年貴州司案

四川司 查原例內載與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  
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為杖一百徒三年  
卷四 兵律關串 禁私出外境及遠  
禁下海

又新例載內地奸民煎熬鴉片煙及買土煎熬售賣  
圖利者均照造贖賄具例為首發遠充軍又收買  
鴉片煙土尚未熬煙售賣者俱杖一百徒三年名等  
語是原例祇稱與販鴉片煙發近邊充軍而新例內  
則分別買土煎熬售賣者發遠充軍收買煙土尚  
未熬煙售賣者杖一百徒三年今楊興順等案既  
據該督咨稱該犯等僅止收買煙土尚未煎熬售賣  
自應遵照新例將首從各犯分別擬徒應令該督逐  
案更正 道光十七年說帖

五丁吸煙犯  
虛查案改例

湖廣司 奉

刑律

原係刑律  
奏定刑律  
及舊刑律  
刑部會同  
刑部會同  
刑部會同  
七年施行

刑律

上諭御史王明奏兵丁吸食鴉片煙請另立科條從嚴示

懲一摺著刑部議奏欽此臣部查例載軍民人等買食

鴉片煙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

查拿治罪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即將食煙之人照

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茲據該御史奏請

將兵丁吸食鴉片煙另議條例從重治罪因為整頓

營務起見惟是用刑必期適當而定例不容輕更軍

民人等買食鴉片煙從前舊例不係杖一百枷號一

個月嗣於道光十一年經兵科給事中條奏交臣部

酌議請將買食鴉片煙者改為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卷四 兵律開庫

查私出外境及違禁下庫

並將不能指出販賣之人者從重問擬杖一百徒三

年旋於上年十二月間纂入例冊進

呈仰蒙

欽定頒行各直省在案是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煙罪名已

屬由輕加重今若另議條例不特重之又重且以甫

經奏准頒行之例忽議更張亦非一成不易之道况

欲禁兵丁吸食鴉片煙不在罪名之從重而在辦理

之認真如果有犯必懲按照現行定例或擬漸徒或

擬枷杖革去軍伍則鳩形鵠面之徒自不致洞跡行

間而訓練可漸期得力若惟是姑容不加懲辦則立



法雖嚴終屬有名無實於操防仍無裨益所有該御史奏請從重治罪之處應毋庸議至所稱如何責成該管將弁之處相應請

旨飭下各督撫將軍提鎮等嚴飭各將弁所屬兵丁實力稽查遇有吸食鴉片煙者立即拿送地方官按例分別懲辦不准稍涉迴護若漫無覺察或徇庇不舉別經發覺即將該管將弁嚴行叅處以肅營伍

道光十六年奏准通行

卷四

兵律關係

壹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到任官出  
此無鴉片  
印

江蘇司 查道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嗣後令各該督撫及地方道府州縣等官出具署內  
並無買食鴉片煙各甘結於每年年終彙奏一次等因

欽遵在案恭繹

諭旨內署內二字係專指現任官員而言其候補試用

員並無銜署即不在出結之列至各屬佐雜及衛幫

備弁既係現任官員自應一例責令出具署內並無

買食鴉片煙甘結惟人數眾多若概令將所具印結

詳司彙報未免專涉紛繁茲據江蘇巡撫請將候補

試用人員毋庸責令出結並酌令佐雜教職及衛幫

備弁出結章程咨部本部覆加查覈尙屬周密簡便

應如該撫所咨嗣後各屬佐雜教職各員應具署內

並無買食鴉片煙印結責成各廳州縣取齊存案由

該廳州縣出具署內及所屬各官並無買食鴉片煙

總結申送該管府州出具總結送司其司道府州所

屬首領丞倅佐雜教職各官應具前項印結亦責成

該管司道府州取齊存案即由該管司道府州出具

署內及所屬各官總結送司至各衛幫備弁應具鈐

結亦令該管守備取齊存案由各衛幫守備出具總

結由送糧道衙門取齊移司均由臬司彙數同藩司

結由送糧道衙門取齊移司均由臬司彙數同藩司

鴻臚寺卿  
寺監各處  
查如有違  
付斤煙為  
高宗卷詞  
劫其首  
行  
王年九月  
行

卷四 兵律開律

李私出外境及違禁下庫

印結詳送該督撫彙聚咨部其候補試用八員均毋庸令其具結以省案牘至道府年終出具所屬並無種賣鴉片煙切實印結報明該督撫每年具奏一次立法已屬簡要毋庸另議

道光十四年通行

勾引夷船種賣鴉片真結

閩督 奏王畧為林謹勾引夷船運送鴉片煙土又先代林謹將積贖賣給夷船至值價番銀四萬圓之多積贖為製造火礮火箭必需之物即與應禁硝磺無異將該犯比照將一應違禁等物賣與進貢外國者為首斬候例擬斬監候該犯勾引夷船頻來遊奕不遵驅逐情罪較重仍恭請

卷四 兵律關津

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壬命即行處斬傳首海濱示眾以昭炯戒

道光十四年福建司案

浙撫 咨商人徐國楷因斬馳海禁販米海運欲截

往乍浦售賣以濟民食即與額帶食米無異把總李

宗泰奉委巡洋因徐國楷未經領照輒起意訛詐搬

取米石將李宗泰照不肖員弁妄拿商船額米訛詐

得贓照恐嚇取財例計贓九十兩於准竊盜滿徒上

加一等擬流情節較重應發新疆當差業已病故應

毋庸議兵丁陳國泰等聽從搬米係由李宗泰專制

與為從不同惟不行稟阻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陳國泰事後得受賣米洋錢三圓應再加枷號一個

商販米船種賣鴉片真結

月書識張文秀等得受徐國楷贓銀一兩以上按不枉法無祿入減一等罪止杖六十亦應照不應重杖八十道光四年案

浙撫 咨柴泳沅等受雇出洋看守漁網與守柁竊詐不同其買藏手銃及攜帶烏銃為防禦盜匪之用亦非通盜濟匪惟由僻處海途出口均屬違禁柴泳沅等均應照違

制律各杖一百加枷號三個月道光八年案

浙撫 咨樂容金等欲為鄉應網等照看魚網所帶鐵銃藥線係屬軍器訊為看網防盜起見且在附近

海邊與實在攜帶出洋者有間但例無下海守柁帶鐵銃防盜作何治罪明文應將樂容金除勒索規費尚未得財輕罪不議外照將軍器下海絞罪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四年案

卷四 兵律關津

奏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因受雇看守漁網與守柁

下海守柁私帶軍器

刑部議

